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2019年10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通函」)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定義	844,304,075	0
見通函) 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框架服務協	(100%)	(0%)
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		
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 董事 」)(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		
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和本公司秘書)在彼可能認為就		
進行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		
年度上限)或令其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		
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		
/或契據(無論有否修訂)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步		
駆。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142,653,060 股。誠如通函所述,泛海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泛海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2,098,515,178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95%。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决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4,044,137,882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05%。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持有 9,21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5%。鑑於彼亦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願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除上述者外,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3)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 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4)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在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9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